

银保监会吹风会回应高风险机构 处置、同业负债管理等热点问题

宏观研究-金融监管研究

陈昊

兴业研究金融监管分析师

电话: 021-22852646

邮箱: 880220@cib.com.cn

本周发文: 1、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北京银保监局发布《关于规范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 3、证监会发布《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监管指引》; 4、深交所发布《关于暂免收取上市基金相关费用的通知》; 5、国务院发布《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 6、工信部就《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7、人社部发布《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8、广东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城投债券发行与风险管控的办法(试行)》。

监管动态: 1、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外管局取消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投资额度限制; 3、银保监会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 4、银保监会召开媒体通气会,介绍推进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最新进展; 5、证监会召开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工作座谈会; 6、易会满:努力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7、银保监会将对网络小额贷款进行分级管理; 8、中证协下发业务规范,规范可转债网下申购乱象; 9、监管部门严查信用卡涉房地产交易。

监管处罚: 1、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公布 20 起行政处罚案件; 2、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3、交易商协会公布 2 起自律处分信息。

关键词: 金融监管, 周报



扫描下载兴业研究 APP
获取更多研究成果

目录

一、监管重要发文	4
1、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4
2、北京银保监局发布《关于规范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	4
3、证监会发布《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监管指引》	6
4、深交所发布《关于暂免收取上市基金相关费用的通知》	6
5、国务院发布《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	7
6、工信部就《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7
7、人社部发布《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8
8、广东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城投债券发行与风险管控的办法（试行）》	9
二、监管动态	9
1、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9
2、外汇局取消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投资额度限制	10
3、银保监会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	11
4、银保监会召开媒体通气会，介绍推进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最新进展	11
5、证监会召开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工作座谈会	12
6、易会满：努力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13
7、银保监会将对网络小额贷款进行分级管理	15
8、中证协下发业务规范，规范可转债网下申购乱象	16
9、监管部门严查信用卡涉房地产交易	16
三、监管处罚	17
1、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公布 20 起行政处罚案件	17
2、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17
3、交易商协会公布 2 起自律处分信息	18

附表近一周正式发文及征求意见汇总（2019.09.09-09.15）..19

一、监管重要发文

本周重要发文部门主要包括国务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深交所等，更多发文请见附表。

1、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9月9日，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完善关联方认定标准。**《办法》借鉴国际、国内会计准则及我国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监管实际情况，合理界定了关联方认定标准。**二是科学制定监管指标。**结合近年来保险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管理特点，按照“重点突出、抓大放小”的原则，明确了重大关联交易标准。进一步完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监管比例，制定比例上限，控制关联交易总体风险。**三是加强穿透监管。**要求保险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跟踪监控保险资金流向，层层穿透至底层基础资产。对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穿透认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四是完善内控和问责机制。**要求保险公司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交易的全面和日常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完善内控机制。强化问责机制，明确保险公司相关部门和独立董事可以对违规关联交易提出问责建议，监管部门可以责令保险公司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五是加强信息披露。**明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统筹管理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借鉴国际监管规则，提高信息披露标准，要求保险公司在年报中不仅按照会计准则披露关联交易情况，还应当按照监管要求披露当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六是强化监管职能。**《办法》设立专门章节明确关联交易管理和监管职责，要求保险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如实披露关联关系有关信息，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陈述。明确保险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银保监会依法对违规行为和相关责任人采取监管措施，加大对责任主体的监管力度。

2、北京银保监局发布《关于规范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

9月11日，北京银保监局发布《关于规范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京银保监发〔2019〕289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北京银保监会辖内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产品设计不合规。部分银行为结构性存款设定远高于同期限存款利率水平的保底收益，构建狭窄的收益波动区间或将挂钩的衍生产品行权条件设置为几乎不可能触发事件，使结构性存款从名义上的浮动收益产品变为事实上的固定收益产品，违背了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设计原

则；个别银行结构性存款中未实际嵌入金融衍生产品或所嵌入金融衍生产品无真实的交易对手和交易行为，涉嫌通过设置“假结构”变相高息揽储。二是**风险计量不准确**。对结构性存款所嵌入的金融衍生产品，个别银行在运营管理中存在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划分不适当、资本计提不规范等问题，不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原银监会 2011 年第 1 号令）、《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原银监会 2012 年第 1 号令）以及《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原银监会 2015 年第 1 号令）等监管规制要求，导致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等关键指标计算结果出现偏差，造成合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隐患。三是**业务体量与风控能力不匹配**。《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 2018 年第 6 号令）发布以来，尽管不具备衍生产品交易资格的银行基本已停售结构性存款，但部分银行仍存在风险控制能力与业务发展的规模和速度不匹配的问题。个别仅具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基础类资格的银行为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而事实上从事了非套期保值类交易。部分银行虽然具备相应衍生产品交易资格，但在制度规范、人员配备、系统支撑、定价能力、风险管理等仍较为薄弱的情况下，短时间内大量发售结构性存款产品，潜在的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不容忽视。四是**宣传销售不规范**。部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宣传材料或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等销售文本不严谨，未介绍所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结构，对产品风险揭示不充分；部分银行营销人员在产品宣传推介过程中片面强调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和收益性，使存款人对结构性存款挂钩衍生产品的交易实质和交易风险认识不到位。个别银行未严格执行非机构存款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营业场所产品销售“双录”等要求。宣传销售环节的不规范行为强化了存款人对于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刚兑”预期。

根据以上问题，北京银保监局对辖内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提出以下**监管要求**：一是**把好产品设计关口，杜绝“假结构”问题**。各行应严把结构性存款产品设计审查关，及时停售存在设计不合规或“假结构”问题的产品，确保结构性存款真实嵌入金融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部分有真实的交易对手和交易行为，并使存款人获得的收益与所承担的风险相匹配。二是**完善业务风险计量，落实审慎监管规制要求**。各行应严格遵守衍生产品交易、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风险管理等监管规制要求，科学划分相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类型，合规计提相关风险资本，确保涉及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各类监管指标计算准确。三是**强化衍生交易风险管理，控制业务总量增速**。各行应确保所开展的衍生产品交易性质与本行衍生交易资格相匹配，审慎涉足自身不具备定价能力的衍生产品交易。应建立和完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识别和计量衍生产品交易所带来的市场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或流动性风险，严格控制各环节操作风险，并对结构性存款中的衍生产品交易份额进行风险隔离。应合理把控本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总量和增速，确保业务体量与本行衍生交易风险管理水平

相匹配。**四是规范宣传销售行为，普及理性投资观念。**各行应参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二节及附件的相关规定，合规开展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宣传销售。应结合所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真实交易结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风险评级，加强结构性存款购买者的适当性管理。应严格执行“双录”等要求，向结构性存款购买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不得承诺与真实交易不相符的最低收益，不得误导存款人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北京银保监局要求各行应高度重视本通知中所列举问题，对照梳理自查本行存量业务，并将自查结果、整改方案及时间表在10月10日之前报送我局，同时确保本行新发生结构性存款业务合规有序开展。北京银保监局将进一步加大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力度，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3、证监会发布《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监管指引》

9月12日，证监会发布《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4号）。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是指交易所根据《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所重大经济损失，防范与证券交易所业务活动有关的重大风险事故，以保证证券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专项基金。证监会对于交易所风险基金的监管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几点：**一是证券交易所应当就风险基金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应当包括风险基金的日常管理机构及具体职责、监事会检查风险基金使用和管理的具體方式等内容。**二是证券交易所应在每次使用风险基金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使用报告。**风险基金使用报告应当包括的内容有：（一）使用原因、必要性；（二）使用金额、具体使用情况；（三）追偿计划。**三是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向证监会报送的年度报告中说明风险基金有关情况。**具体包括：（一）风险基金规模；（二）提取情况；（三）使用情况；（四）追偿情况；（五）相关制度执行和完善情况。**四是证监会对风险基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将有关情况纳入现场检查范围。**证监会对风险基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深交所发布《关于暂免收取上市基金相关费用的通知》

9月12日，深交所发布《关于暂免收取上市基金相关费用的通知》（深证上〔2019〕560号）。深交所指出，为降低市场成本，促进基金市场发展，经研究决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深交所暂免收取ETF上市初费、流动性服务商为上市基金提供流动性服务产生的交易单元流量费；自2020年1月1日起，深交所暂免收取ETF上市月费。

5、国务院发布《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

9月1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针对金融机构的政策主要包括：**一是促进生产加快恢复。**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生猪产业发展，不得对养猪场（户）和屠宰加工企业盲目限贷、抽贷、断贷。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基础上，要把支持恢复生猪生产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对发生过疫情及扑杀范围内的养猪场（户），提供便利、高效的信贷担保服务。**二是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提高保险保额、扩大保险规模，并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联动，鼓励地方继续开展并扩大生猪价格保险试点。创新金融信贷产品，探索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等纳入抵质押物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为生猪生产发展提供信贷支持。

6、工信部就《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9月4日，工信部就《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原则要求。**《办法》明确要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及时、足额地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不得滥用其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强迫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为评估地方开展工作情况，《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评价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指标。为更好地帮助微型企业维护自身权益，《办法》规定国家建立微型企业法律援助制度。**二是明确付款期限。**《办法》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在30日内付款；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合同约定将检验或者验收作为付款条件的，上述期限最长可以延长30日。同时，考虑到实践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长期占用质量保证金问题严重，《办法》规定了返还中小企业质量保证金的条件及期限。**三是规范付款行为。**为规范付款行为，《办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远期票据付款、作为发包人直接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以负责人变更为由拒绝履行付款义务、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维护中小企业在迟延支付中的合法权益，《办法》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并明确了支付标准。**四是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办法》规定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受理相关投诉。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专门机构负责统一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投诉。为保证及时处理中小企业的投诉，《办法》规定了投诉处理的基本程序，并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

定本行政区域内处理中小企业投诉的具体程序和规则。**五是建立完善监督管理措施。**为监测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办法》规定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会同投资、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监测、预警和共享机制。为完善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办法》对投资、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进行了规定,并要求地方政府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督查制度。为加大对恶意迟延支付的惩处力度,《办法》规定依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认定为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恶意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单位实施联合惩戒。**六是法律责任。**《办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分。对于大型企业滥用市场优势地位强迫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其进行处罚。

7、人社部发布《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9月5日,人社部发布《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号),主要包括:**一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依照法律法规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养老金产品实施监督管理。投资管理人申请发行、变更养老金产品,按本通知要求执行。**二是**投资管理人可以面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其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同一养老金产品可以面向不同合格投资者销售。投资管理人应通过扩大已运作养老金产品的管理规模,不断提高投资效率。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人,可以将投资组合的委托投资资产投资于养老金产品。法人受托机构可以将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基金资产,直接分配给养老金产品。**三是**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勤勉尽责,对申请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申请期间申请材料涉及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交更新材料。**四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人社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0084

